

三亚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三亚凤凰岛二期拆除工程影响海域造礁石珊瑚
迁移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1012

代理机构：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0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三亚凤凰岛二期拆除工程影响海域造礁石珊瑚迁移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H2021012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凤凰岛二期拆除工程影响海域造礁石珊瑚迁移项目

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三亚凤凰岛二期拆除工程影响海域造礁石珊瑚迁移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三亚凤凰岛二期拆除工程影响海域造礁石珊瑚迁移项目
(HNZH2021012)：一年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凤凰岛二期拆除工程影响海域造礁石珊瑚迁移项目（HNZH2021012）：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纳税证明材料）；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8日00时00分至2021年11月0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4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三亚市河东路 182 号

联系方式：0898-8827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四路第二糖烟酒公司集资楼 803 房

联系方式：0898-88389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883892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凤凰岛二期拆除工程影响海域造礁石珊瑚迁移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ZH2021012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88270792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88389268
2.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8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投标人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根据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2021〕584 号文件内容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有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33740.64 元。
		户 名：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临春支行 账 号：2177600104000289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优惠。</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文本；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的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采购预算：3800000.00 元,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三亚市财政局文件三财（2021）584 号文件内容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格式为WORD或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装，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提交。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如有分包的需标明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有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33740.64 元。

G.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

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G.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三亚凤凰岛二期拆除工程影响海域造礁石珊瑚迁移项目
- 2、项目预算：3800000.00 元
- 3、服务期：一年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综合分析凤凰岛实际情况，甄别拆除工程对不同种类造礁石珊瑚的影响，依据操作可行性和珊瑚对拆除影响的耐受性，优先保护易受影响的珊瑚种类。综合考量造礁石珊瑚保护工程的效果与成本，增强保护方案的可操作性；加强监管，确保造礁石珊瑚的保护取得实效。

根据珊瑚礁生态调查的结果，充分考虑凤凰岛二期拆除工程对周边造礁石珊瑚造成的影响，选定造礁石珊瑚的保护方法，包括珊瑚采集方法、运输手段、珊瑚数量、种类和大小等，制定合理的保护实施方案，包括珊瑚迁入海区的选址、本底调查、移植的方法等，达到有效保护造礁石珊瑚的目的。

三、服务期

- 1、本次采购为一年服务期招标。
- 2、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服务费用。

四、验收

- 1、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2、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五、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甲 方：

乙 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和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标结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_____。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_____。

第三条 质量保证

_____。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交付时间、地点

_____。

第五条 项目人员、技术设备投入

_____。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日期和方式

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报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全部服务完毕和工作费用结算完，本合同终止。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鉴证方（盖章）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响应文件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响应文件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6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

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不得少于2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其他说明

5.1 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加分。

5.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 本项目鼓励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一份。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投标报价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结论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2：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和技术分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优惠政策说明

1. 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加分。

2.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价格得分（10 分）

（一）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投标人是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3、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4、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在《报价一览表》中，小微企业需出示有效证明文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三、商务、技术（9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2018年至今，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5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分
2	人员实力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5年或以上相关经验者得5分； (注：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个人简历、近一个月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除了项目负责人外，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须提供团队组织架构，人员数量、从业经验等，每提供一名得1分，满分10分。 (注：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团队人员名单，个人简历、近一个月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分
3	设备实力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拟投入的设备，由评委按如下要求酌情赋分： 根据设备的数量、质量、新旧程度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的6-5分，良的4-3分，一般的2-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或设备清单及租赁合同，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6分
4	投标文件规范性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逻辑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是否清晰等情况，评委在3-1分之间酌情赋分。	3分
5	固定服务机构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者得3分，在海南省内者得1分，否则得0分。 注：以房屋购买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3分
6	项目理解	对项目及任务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现状情况，目标定位准确。 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满分10分) A、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7-10分； B、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2-6分； C、内容设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7	项目实施计划 方案	<p>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进行比较赋分。（满分 30 分）</p> <p>A、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20-30 分</p> <p>B、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10-19 分</p> <p>C、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不合理；1-9 分</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30 分
8	安全保障方案	<p>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比较赋分。（满分 10 分）</p> <p>A、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0 分</p> <p>B、安全保障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6 分</p> <p>C、安全保障方案不合理；1-2 分</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9	项目目标	<p>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目标承诺函，承诺函中保证移植珊瑚存活率。（满分 8 分）</p> <p>A、承诺函中保证移植珊瑚存活率。从移植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后达到 75% 或以上的得 8 分；</p> <p>B、承诺函中保证移植珊瑚存活率。从移植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后达到 70% 或以上的得 3 分；</p>	8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凤凰岛二期拆除工程影响海域造礁石珊瑚迁移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1012）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9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小写：	请注明是否享受价格优惠，附件证明。
		大写：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注：

-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2、其中服务期限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系____（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ZH2021012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页码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			
3	磋商有效期	90 天			
4	服务期限	一年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资格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纳税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截图时间应在公告时间之后）；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8、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1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三亚凤凰岛二期拆除工程影响海域造礁石珊瑚迁移项目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8、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凤凰岛二期拆除工程影响海域造礁石珊瑚迁移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 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填写。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